

#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爰訂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對象、額度、辦理程序、授權、印鑑保管及公告申報程序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含公司提供動產及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四)資本額低於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者。

(五)其他：凡因其他客觀因素，認定不適合為其背書保證者。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須受上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其額度仍受上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前項(二)、(四)項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

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五款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務處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在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與第七條(五)重覆，建議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及是否依相關作業準則評估及執行，稽核人員並應持續追蹤其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施行。